

##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婦權基金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9 年 8 月 4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核備  
婦權基金會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婦權基金會 107 年 3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）為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及促進民間參與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（以下簡稱資料庫）之專業性與公正性，特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。
- 二、審議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受推薦專家學者之資格、納入資料庫及除名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二）審議修訂資料庫維護與除名原則。
  - （三）其他與資料庫相關事宜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政府機關(構)、學術機關(構)、及民間團體等專業人士擔任。委員會之組成，民間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應兼顧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。
- 四、審議小組會議配合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要點」原則每年滾動修正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主席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五、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審議小組如作成除名決議，應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送推薦機關（構）知悉。
- 七、審議小組對外行文，以婦權基金會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婦權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